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第四九三號起
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第五一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三號目錄

查告數免職應以役免職等語。並列在免令四件

訓令

渝字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呈，為奉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康維祥、李興榮二名罪刑一案，查該犯康維祥、李興榮前因馬當失守，擅自撤退，經各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並經調服軍役各在案。茲既經該管長官證明，康維祥勤勞十匪，達成任務；李興榮潛入匪區，宣揚政府德意，使匪棄械投誠來歸，均著有功績，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康維祥、李興榮二名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以示勸勉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康維祥、李興榮二名原各判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之刑，准免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周武彝另有任用，周武彝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余華年另有任用，余華年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啓明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銓敘部呈請司長陳曼若、考功司司長朱漢生、甄核司司長馬國琳另有任用，陳曼若、朱漢生、馬國琳均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五日渝字第五三三七號呈稱，「查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以上項規程尚有應行修正俾合實用之處，爰再重加修訂為十八條，提經本處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渝字第四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渝字第四九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渝字第一〇五三號呈一件，呈請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請核令行各縣。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渝字第一〇五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發給各縣社伙、劉世傳、楊紹聖三員，因故不能執

行職責，已令行各縣轉飭各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渝字第一〇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請修正最高法院辦理刑罰事務規則，請核令行各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渝字第一〇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修正地方法院檢察官任用印單，請核令行各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字第一〇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修正河南等縣政府印信日期，請核令行各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字第一〇五九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各縣印信日期，請核令行各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渝字第一〇六〇號呈一件，請飭發財政部函請各縣實業局會計主任官章，新章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渝字第四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渝字第四九三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呈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一年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四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玖肆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本埠	國內	國外
全年	每份一角	每份一角	每份一角	每份一角
半年	每份六角	每份六角	每份六角	每份六角
全年	每份七角	每份七角	每份七角	每份七角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玖肆號

法規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傷亡官兵佐士兵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附屬軍用)得准照本條例撫卹人員分爲戰時平時兩類其範圍之規定如左

甲 戰時
一、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因從事征伐而傷亡者
乙 平時
一、因經靖地方而傷亡者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役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傷亡者

第三條 平時戰時官兵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受傷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斃亂被戕
三、在法定期限內傷劇殞命者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臨陣殞命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第二款斃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傷劇殞命爲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艇駛敵海或兵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誤罹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疲勞過度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虛勞過度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勞績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法規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役經五年或十年以上或十五年以上而病故者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給卹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受傷分左列兩種
一、臨陣受傷
二、因公受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合於戰時者分別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合於平時者分別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平時受傷官兵佐士兵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第十三條

傷 等		傷 等		傷 等	
一	兩目皆盲者	一	一手或一手以上者	一	一手或一手以上者
二	失去一手或一手以上者	二	一手失去一指或二指以上者或一手失去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二	一手失去一指或二指以上者或一手失去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三	咽喉及舌根機能喪失者	三	兩耳俱聾或一耳聾者	三	兩耳俱聾或一耳聾者
四	生殖器官喪失者	四	咽喉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四	咽喉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五	身軀殘廢者	五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五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六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六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六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七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七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七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八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八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八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九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九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九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一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一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一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二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二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二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三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三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四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四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四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五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五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五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六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六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六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七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七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七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八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八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八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九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十九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十九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二十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者	二十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二十	重要臟器受傷而致生命危險者

第十四條 受傷治愈後經填發卹金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等時得重行明確定更正其卹金令

第十五條 凡負傷官兵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尙有傷殘情形復求結卹者須檢同卹金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送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具負責證書一併復請原該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六條 傷劇殞命者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作戰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劇殞命者依卹金第一表及第二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卹金第三表及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劇殞命者依卹金第三表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分別給卹
三、如非傷劇殞命因病身故者均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類(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爲三聯單式(一)副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查各欄列字號號數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在木盒核對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備查其卹金全年撫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渝字第四九四號

第十八條

平時戰時傷亡官兵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軍葬卹令之日起領其年撫金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卹令收繳註銷

-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爲止

第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惟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七年爲止

- 四、平時戰時官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令收繳註銷但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給卹者其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五、受傷治療後僅給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父母
- 二、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以上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 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第二十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甲、遺反或犯罪者
- 一、開除軍籍者
- 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本人身故者
- 六、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未付具領卹金者或連續領卹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 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 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自卹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付具領卹金者或按年具領然於第五年

第二十一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官署須將調查表填妥送呈手續如左

- 一、受領者應由該管官署在治療經過後送領卹金受領者須出具調查表(一式二份一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官署(如該管官署或該管官署之副官)呈報該管官署司令部轉呈軍委會該管官署(如該管官署或該管官署之副官)由原住醫院送給治療經過表及相片送還海軍總司令部參閱者或查閱者轉呈核辦
-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官署填具申報卹調查表(依第九表格式)呈送海軍總司令部

查核並將乙種調查表(依第十表格式)寄交其本籍或所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者應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證明簽章蓋用印信呈送省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該管官署或該管官署之副官已解解者得由地方政府調查證明以憑請卹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或遇有特別情形已知其合法遺族人之名義住址者得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軍委會委員會變通辦理卹事後均請具請卹調查表呈報備案

傷亡官兵遺族給卹之規定如左

- 一、凡官兵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中第一款者得各過二級給卹
- 二、凡官兵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中第二款及第三款者得各過一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准其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 三、凡官兵其遺由國民政府特別給卹者不在此限

凡應受卹金各官兵佐士兵均以其傷亡時所任之階級爲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給卹

- 第二十三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附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 第二十四條 海軍一等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 第二十五條 海軍退伍兵因病故時按原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 第二十六條 海軍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二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 第二十七條 海軍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空軍中任務率命搭乘因而出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 第二十八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 第三十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務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表 一 第 金 卹

[illegible]

金 第 三 集

階級別	職	階級別	職
上	將一	上	將一
中	將九	中	將九
少	將八	少	將八
上	校七	上	校七
中	校六	中	校六
少	校五	少	校五
上	尉四	上	尉四
中	尉三	中	尉三
少	尉二	少	尉二
准	尉一	准	尉一
上	士一	上	士一
中	士九	中	士九
下	兵八	下	兵八
一等	兵六	一等	兵六
二等	兵六	二等	兵六
三等	兵六	三等	兵六

表 二 第 金 卹

階	級	別	平	七時	觀	亂	被	戲
上	將	九	一次	撫	卸	金	遺族每年撫卸金	元
中	將	八	百	元	六	百	元	元
少	將	七	百	元	五	百	元	元
上	校	六	百	元	四	百	元	元
中	校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元
少	校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元
上	財三	百五十	元	二	百	五十	元	元
中	財三	百五十	元	二	百	六十	元	元
少	財二	百五十	元	一	百	三十	元	元
准	財一	百五十	元	一	百	元	元	元
上	士一	百	元	七	十	元	元	元
中	士九	十	元	五	十	元	元	元
下	士八	十	元	四	十	元	元	元
一等	兵七	十	元	三	十五	元	元	元
二等	兵六	十	元	三	十	元	元	元
三等	兵五	十	元	三	十	元	元	元

表 四 第 金 部

[illegible]

表 五 第 金 卹

[illegible]

表 六 金 卸

[illegible]

表 七 · 第 金 卹

[illegible]

表 八 第 金 細

三等	二等	一等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陪
英三	英三	英三	士四	士四	士五	尉七	尉一	尉一	尉一	校二	校二	校三	校三	將四	將四	一等
十元	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六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一等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六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二等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六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三等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六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等

海軍官佐士兵死亡印種請調査表

[illegible]

20 公分

附 記

- 一、凡死亡傷斃命因公殞命或病斃身故均適用本表應詳載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傷病原因並指證應填一欄不必填寫因公傷斃殞命及結勞病故者應詳填病狀並由診治醫官及主管長官審查證明人等送一簽名章並用圖章再行呈送
- 三、遺族名號及領卹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虛假情事
- 四、圖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海軍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請卹調查表

[illegible]

柳笛

記

- 一、凡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係人應按照本表切實記載姓名並章檢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填所填之表切實調查役死者章章并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即呈報省政廳轉送前經司令部核辦。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海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隊	號	出身	學歷
姓	名	年	齡
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種類及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無損後之殘廢及有礙工作之程度			
受傷等級			
醫院名稱及所住地			
主治醫師			
軍醫院院長或證明長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院院長或證明長官			
審查官			

附

記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由內詳明說明受傷原因及受傷情形
- 二、治療經過(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復健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主之主治醫師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附原
- 四、負傷官兵經軍醫院治療後定奪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特級殘廢或條件殘廢身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並用圖章
- 五、呈送時應將司令部核辦但附原無法查明時仍由原醫院簽蓋最高長官核辦
- 六、本表須按受傷之程度附加說明如殘廢或機體傷重者應於原處附加說明下附加說明
- 七、本表須與本表相同
- 八、審查官獨立審查最高長官審查後應將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名附原姓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現任職務	現任單位	現任職等	現任職別
試用期滿日期	試用期滿地點	試用期滿職等	試用期滿職別
試用期滿後之職務	試用期滿後之單位	試用期滿後之職等	試用期滿後之職別
試用期滿後之待遇	試用期滿後之待遇	試用期滿後之待遇	試用期滿後之待遇
試用期滿後之考核	試用期滿後之考核	試用期滿後之考核	試用期滿後之考核
試用期滿後之獎懲	試用期滿後之獎懲	試用期滿後之獎懲	試用期滿後之獎懲
試用期滿後之其他事項	試用期滿後之其他事項	試用期滿後之其他事項	試用期滿後之其他事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題發年份	縣發省市縣機關	發款年月	還報計算年月	附
一		年 月	年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民國	年	月	日	領定
民國	年	月	日	領定
民國	年	月	日	領定
民國	年	月	日	領定
民國	年	月	日	領定
民國	年	月	日	領定
民國	年	月	日	領定

附記

- 一、如領發令內應領之獎金，經由本會核辦委員會交與受領人，受領人應持此令向本會領取，如受領人因故不能領取，應由本會核辦委員會將獎金發還本會，或由受領人委託他人領取，應由受領人出具委託書，並持此令向本會領取。
- 二、如領發令內應領之獎金，經由本會核辦委員會交與受領人，受領人應持此令向本會領取，如受領人因故不能領取，應由本會核辦委員會將獎金發還本會，或由受領人委託他人領取，應由受領人出具委託書，並持此令向本會領取。
- 三、如領發令內應領之獎金，經由本會核辦委員會交與受領人，受領人應持此令向本會領取，如受領人因故不能領取，應由本會核辦委員會將獎金發還本會，或由受領人委託他人領取，應由受領人出具委託書，並持此令向本會領取。
- 四、如領發令內應領之獎金，經由本會核辦委員會交與受領人，受領人應持此令向本會領取，如受領人因故不能領取，應由本會核辦委員會將獎金發還本會，或由受領人委託他人領取，應由受領人出具委託書，並持此令向本會領取。
- 五、如領發令內應領之獎金，經由本會核辦委員會交與受領人，受領人應持此令向本會領取，如受領人因故不能領取，應由本會核辦委員會將獎金發還本會，或由受領人委託他人領取，應由受領人出具委託書，並持此令向本會領取。
- 六、如領發令內應領之獎金，經由本會核辦委員會交與受領人，受領人應持此令向本會領取，如受領人因故不能領取，應由本會核辦委員會將獎金發還本會，或由受領人委託他人領取，應由受領人出具委託書，並持此令向本會領取。
- 七、如領發令內應領之獎金，經由本會核辦委員會交與受領人，受領人應持此令向本會領取，如受領人因故不能領取，應由本會核辦委員會將獎金發還本會，或由受領人委託他人領取，應由受領人出具委託書，並持此令向本會領取。

題發年份	縣發省市縣機關	發款年月	還報計算年月	附
一		年 月	年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查 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住址	死亡地點	金銀大項	受遺繼承人	受遺繼承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令 與 給 金 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住址	死亡地點	金銀大項	受遺繼承人	受遺繼承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根 存 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住址	死亡地點	金銀大項	受遺繼承人	受遺繼承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根 存 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住址	死亡地點	金銀大項	受遺繼承人	受遺繼承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茲按照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委員楊庶堪，志行忠敦，學識淵通。辛亥首義東川，促成光復。嗣從國父致力國事，輾轉東南，弗辭艱險。受任四川省政，施措咸宜。民國十一年大業在粵成立，贊襄大計，懋著勳勤。近年輔弼中樞，老成宿望，俯仰方殷。茲聞以微疾逝世，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伍千元，派參軍長呂超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勳耆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黃警中應即撤銷通緝。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于望德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劉季洪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派沈尹默、馬耀南、林景、嚴莊、何基鴻、王陸一、吳建常、高一涵、李國瑞、代和成、王士鐸、李根源、劉侯武、謝漢洲、楊亮功、李正樂、胡伯岳、吳瀚濤、何漢文、梅公任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劉沛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項麗源為湖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劉世善另有任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張清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世善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梁爾恭署重慶市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馮子遠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惺培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盧成璋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昌年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呈，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高魯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任命錢智修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二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周知。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願式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將海軍平時戰時轉行條例，訂為海軍撫卹暫行條例，送請轉呈公布等由，請其改訂條例，呈請核示。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願字第一五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函復，四川資中縣匪禍捐資救國，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轉請核准予頒給獎章等由，請其核示。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願字第一五七二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查省二十年度公用土地及動員費徵收賦稅明細表及總表，請其核示。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四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渝字第四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願字第一五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鄂豫皖一員請受事績表，檢件轉呈核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願字第一五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附送葉尚仁等十員請受事績表，檢件轉呈核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願字第一五六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省台江、丹寨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繳銷前八套右排二縣政府印模對照，檢同原附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願字第一五六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貴州省田賦管理處將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核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願字第一五六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廣西田賦管理處將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核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渝字第五五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呈，請頒發獎章，以資鼓勵。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渝字第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呈，請頒發獎章，以資鼓勵。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願字第一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呈，請頒發獎章，以資鼓勵。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四九四號